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3〕51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常态化安全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常态化安全检查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工学院

2023年7月5日

常州工学院常态化安全检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各二级单位安全责任，持续深入开展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守牢安全稳定底线，切实保障师生安全，不断提升我校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水平，推进常态化校园安全检查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安全工作原则，逐级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

二、检查方式

（一）自查自纠

除每学期初、末学校安排的拉网式全覆盖安全检查和上级部门安排的专项检查以外，各二级单位要对所辖管理区域和任务职责范围开展经常性自查自纠。每个月至少集中开展一次重点部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建立问题隐患和整

改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检查、整改责任和措施要求。能立行立改的应立即整改到位，无法完成整改的报保卫部（处）。由保卫部（处）对安全隐患进行研判后分解到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完成整改后向保卫处反馈整改情况。

（二）专项检查

学生工作部（处）、保卫部（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每个月开展一次职责范围内的常态化安全检查，同时对各二级单位开展的常态化安全检查情况进行督查。各相关职能部门将检查情况填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登记表》（附件1），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16:00 前报送保卫处。

（三）定期通报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项检查情况，结合日常工作，每月汇总各二级单位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分析研判学校安全形势，下发安全风险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相关二级单位落实整改工作。各二级单位安全工作情况和成效将纳入年度考核。

三、检查内容

（一）检查重点

重点开展对各二级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检查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落实；检查应急预案制定及组织开展演练情况；检查职责范围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情况；检查职责范围内安全网格化管理落实情况。其中，针对实验室安全检查

需根据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方案、相关法规和文件中实验室安全工作要点和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执行。

（二）检查部位

1.人员聚集场所。学生公寓、食堂、师生活动中心、会议室、体育馆、报告厅等。

2.重点部位。危化品暂存库、废弃物暂存室、变电所室、各楼配电室、网络机房、存放贵重仪器设备或操作中易出现安全事故的实验实训室，图书馆、档案馆等保管存放贵重纸质文件、凭证、书籍等场所。

3.重要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供电设施设备、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

4.消防安全。安全通道、出口是否畅通，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使用情况，安全用电，重要部位值班防火巡查情况等。

5.食品安全。食堂、超市进货渠道，食品留样，操作员健康证，生产日期，食品价格等。

6.防灾减灾。楼宇安全，防寒、雷击、暴雨等恶劣天气对学校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7.传染病防控等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单位要牢固树立“抓安全就是讲政治，保平安就是做贡献”的思想，充分认识安全检查的重要性，持续完善本

单位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安全检查要做到全覆盖、零死角，尤其是涉及人身安全的隐患，确保查深、查准、查实，整改及时到位，力戒敷衍应付和形式主义，提高检查实效。

（二）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带领相关科室人员对分管领域进行常态化安全检查。检查中要认真填写检查记录，检查时间、检查地点、参加人员、隐患内容、整改情况都要记录清楚存档备查。

（三）相关职能部门在接到各二级单位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中转交的安全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限时完成隐患整改工作，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做到闭环管理。

- 附件：1.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登记表
2.学校安全检查工作清单及方法